

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积极、认真、严谨和勤勉地履行监事会的各项职责，出席或列席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对会议的召开程序、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履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现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年度监事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公司监事均亲自出席了会议，不存在委托出席及无故缺席的情况，公司监事依法出席历次股东大会、列席历次董事会会议，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的讨论，审核公司的定期报告并出具了书面的审核意见。监事会会议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1、2023年3月23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2023年5月15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与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3、2023年8月4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

理的议案》。

4、2023年8月25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议案》。

5、2023年10月26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2023年度监事会对公司运作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依法出席和列席了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充分发挥监督权力，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亦无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经营成果等进行了认真的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核算规范、财务状况良好，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财务规定的要求。监事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和经营成果，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3、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4、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监事会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监事会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5、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以及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完善和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且得到了有效地执行，保障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高效开展，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运行情况。

6、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持续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和承诺投入项目一致，募集资金管理的制度和执行情况均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及公司的利益。

7、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及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经核查，报告期内无内幕信息知情人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发生。

8、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能够有效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

三、2024年监事会工作安排

2024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加强自身的学习，不断强化监督职能，依法出席和列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认真监督公司财务及资金运作等情况，督促公司经营管理行为更加规范、科学，与公司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共同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